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931/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以視像會議形式舉行的會議 會議紀要

日期：2021 年 2 月 9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B

出席委員：何俊賢議員, BBS (主席)
邵家輝議員, JP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恒鑞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偉強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出席議員：田北辰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項目 III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王曜端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理副署長
黎堅明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
黎存志先生

項目 IV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羅莘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黃淑嫻女士,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陳耀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2
侯鎮邦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2
黎佩玲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2
容佩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以來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744/20-21(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在2021年3月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兩個項目：

- (a) 《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附表2有關容許獸醫學生進行臨床實習的修訂建議的公眾諮詢結果；及
- (b) 食物監察計劃。

III. 推動漁業可持續發展

(立法會 CB(2)744/20-21(03)及(04)號文件)

3. 應主席之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食衛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透過推行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基金")及保育本地漁業資源，以推動漁業可持續發展的最新進展，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744/20-21(03)號文件)。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政府協助漁業可持續發展的工作"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744/20-21(04)號文件)。

基金的管理

申請及審批程序

4. 梁志祥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察悉，基金截至2020年12月底收到的44宗一般申請中，有16宗申請不獲支持。他們關注到，申請資助的成功率不高。葛議員表示，很多申請者認為基金的申請程序繁複及審批過程過長。她詢問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否及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精簡基金的申請及審批程序。

5.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理副署長("漁護署署理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漁護署定期審視基金的運作，並已引入一系列措施改善基金的運作效率。這些措施包括(a)簡化申請及審批程序；(b)加強申請期間的

支援；及(c)增加可受惠於基金的項目及購置的設備等。為精簡審批程序，漁業持續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已直接審議申請項目，取代首先由一個工作小組初步審議申請項目的安排；及已實施以傳閱文件方式而非於會議中審議一些性質較簡單或涉及資助額不高於 100 萬元的申請項目。此外，為鼓勵漁業界申請基金，漁護署已簡化申請表格，只要求提供必須的資料及採用簡化格式，例如以填充及選項形式填寫表格。漁護署亦為有意申請者在正式提交申請前安排個別諮詢會面，以協助申請者撰寫計劃書及填寫申請表格。

6. 黃定光議員表示，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推行基金，為本地漁業現代化和可持續發展提供財政支援。他詢問推行政府當局文件附件 2 所載的改善措施後，基金的成效如何得到提升。

7. 漁護署署理副署長回應時表示，實施改善措施後，縮短了處理申請的平均時間，所有申請均在 6 個月的服務承諾期內完成審批。此外，過去兩年平均每年獲批項目的數目是以往的 3 倍。自改善措施實施以來，基金的一般申請有 5 宗獲批及 2 宗不獲支持。不獲支持的原因是(a)申請者提出的項目與其他已獲批並由其他人士進行的項目性質類近，或(b)申請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漁業設備提升項目(基金於 2017 年年底設立該項目，資助漁民/養殖戶採購可提升生產力及促進可持續發展的設備)收到的全部 10 宗申請均已獲批。

8. 郭偉強議員認為目前資助申請的處理和審批速度仍慢，因為基金自成立以來只批出 28 個項目，僅涉及核准承擔額約三分之一。他詢問漁護署會否進一步檢討基金的運作，以提升其效率。漁護署署理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漁護署定期檢討基金的運作，以精簡計劃的行政。漁護署亦定期與漁業界會面，探討有利於業界可持續發展的可行項目。署方已擬定可受惠於基金的可行項目一覽表，並定期更新以供業界參考。

9. 梁志祥議員關注到，漁民/養殖戶撰寫基金計劃書及填寫申請時可能會遇上困難。他察悉很多

獲批項目是由非牟利機構及學術機構提出，並詢問漁護署有否在業界及非牟利機構/學術機構之間組織三方會議，鼓勵各方合作向基金提出申請。

10. 漁護署署理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漁護署一直協助漁民/養殖戶與非牟利機構/學術機構建立夥伴關係，以向基金提出申請。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在 28 宗獲批的一般申請中，有 16 宗申請由漁民/養殖戶成立的公司提出，7 宗由學術機構提出，2 宗由非牟利機構提出及 3 宗在漁護署協調下由漁業團體及學術機構/其他團體共同提出。漁護署會繼續舉行聯絡會議、研討會及工作坊，向漁業界、非牟利機構及學術機構推廣基金，並鼓勵有興趣的人士建立夥伴關係以申請資助。

基金提供的支援

11. 黃定光議員及葛珮帆議員詢問基金的資助範圍。漁護署署理副署長表示，那些有助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提高整個漁業的競爭力，而有關措施亦為本地整個漁業社群的運作帶來裨益的計劃、項目及研究，將會在基金下按其個別情況予以考慮、審核及批核。事實上，近年基金廣泛資助各種與漁業有關，並可惠及漁業的項目(例如與發展休閒漁業、珍珠養殖和龍蝦養殖有關的項目)。

12. 漁護署署理副署長回應黃定光議員的跟進提問時表示，基金會考慮與觀賞魚(例如錦鯉)養殖有關的項目，因為這些活動本質上與漁業相關。

13. 謝偉銓議員認為，長遠而言，吸引有意參與現代化養殖的人士投身行業是十分重要的事。他詢問自 2014 年設立基金以來，(a)漁業的新入行人數，及(b)本地漁民/養殖戶的平均收入有否增加。

14. 漁護署署理副署長回應時表示，近年來，本地漁民/養殖戶數目保持在約 13 000 的水平。與須面對較嚴格捕撈漁業管制及內地水域漁業資源減少的內地捕撈漁民相比，從事近岸漁業的本地漁民的收入頗為穩定。漁護署署理副署長補充，為吸引人士加入漁業，基金資助了一個項目，透過利用署方將設於東龍洲魚類養殖區的現代化深水養殖平台，

政府當局

提供課堂理論及實地實習訓練。數十名對魚類養殖感興趣的參與者(包括年輕人)正在接受該項目的培訓。政府當局希望該項目能令新入行人士有機會熟習海魚養殖操作。

15. 郭偉強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詢問，漁護署如何協助本地漁民/養殖戶到大灣區的水域發展深水網箱養殖，以及他們對大灣區發展機會的反應。漁護署署理副署長表示，漁護署一直支援海魚養殖業到大灣區發展深水網箱養殖。在 2020 年，在內地有關當局的支持下，本地漁民/養殖戶獲邀到廣東省惠州發展深水網箱養殖。基金正考慮一項旨在對惠州計劃提供財政支援的申請。由於本地漁民/養殖戶對在大灣區水域發展深水網箱養殖感興趣，漁護署會向內地當局轉達業界希望在更多大灣區水域參與深水網箱養殖作業的訴求。

16. 郭偉強議員詢問，基金有否資助其他旨在開拓漁業發展前景的項目。漁護署署理副署長給予正面的回應，並補充基金為"遠洋漁業發展考察團(阿曼塞拉萊和阿聯酋杜拜)"項目提供財政支援，該項目讓本地捕撈漁民(包括從事遠海捕魚的漁民)了解阿曼捕撈漁業的環境及實質操作。考察團結束後，一些本地捕撈漁民正探討在阿曼發展捕撈漁業的可行性。

向漁業提供的其他支援

政府當局

17.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現行漁業政策，以定出漁業發展的新方向。他詢問除了推行基金外，政府當局或漁護署會否推出任何新政策/支援措施，以推動漁業可持續發展。葛珮帆議員認為，漁護署透過基金資助的先導項目協助漁民/養殖戶掌握所需的知識和技巧後，應繼續向他們提供支援，促進他們轉型至可持續發展的漁業作業。她詢問漁護署在這方面有否採取任何輔助政策措施。

18. 漁護署署理副署長回應時表示，除了透過基金向漁業提供財政支援，漁護署一直實施多項支援措施，協助漁業界轉型至可持續發展的捕魚作業模式，包括在本港水域籌備設立 4 個新魚類養殖區，

以便利海魚養殖業長遠發展及為漁民的日常作業提供技術支援。

政府當局

19. 主席察悉與已獲批項目重複或相似的項目建議不會獲基金資助。他關注到，漁護署會否檢討漁業發展貸款基金("貸款基金")的運作及精簡相關申請和審批程序，以便提供財政支援予先導計劃完結後便不再獲基金資助的項目。

20. 漁護署署理副署長回應時表示，儘管基金旨在提供財政支援，以開展有利於漁業可持續發展的先導項目，漁護署會探討是否有空間，向與基金資助且證明成功的先導計劃性質類近的項目建議提供財政支援。貸款基金的核准承擔額為 11 億元，會考慮符合相關準則的項目申請。

政府當局

21. 葛珮帆議員表示，她接獲一些養魚戶投訴，指他們要符合嚴格發牌規定，才可在他們的魚排上進行休閒垂釣活動。她詢問漁護署會否制訂支援措施，以推動及發展香港的休閒漁業。主席詢問，漁護署會否諮詢相關政策局及考慮(a)修訂《海魚養殖條例》(第353章)，以設立指定水域供進行休閒垂釣活動，或(b)就獲准進行休閒垂釣的魚排另立一套規管規定。

22. 漁護署署理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漁護署一直透過各種方式推動休閒漁業，包括透過基金提供財政支援予休閒漁業有關的項目、推動漁業文化與傳承、協助漁民掌握營運生態遊所需的知識和技巧。

針對非法捕魚活動的執法行動

23.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打擊內地漁民在香港水域從事非法捕魚活動的執法行動成效不彰。葛珮帆議員認為當局對違法者施加的刑罰過輕。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修訂法例以提高非法捕魚的相關刑罰，以增強阻嚇作用，或請法庭檢討有關非法捕魚罪行的量刑指引。

24. 漁護署署理副署長回應時表示，為加強執法能力，漁護署於 2020 年曾整合內部資源，成立專責

進行海上執法的隊伍，人手由過往的 18 人增加至 34 人，船隻數目亦由 3 艘增至 7 艘，提高了打擊非法捕魚的機動性和應對能力。打擊跨境非法捕魚活動的其他措施包括(a)與廣東省海洋綜合執法總隊進行聯合執法行動；(b)使用實時衛星資料以助識別非法捕魚的漁船，及(c)與漁民團體保持溝通，務求掌握更多非法捕魚的資料，從而調整巡邏及執法行動的部署，提高成效。

25. 漁護署署理副署長進一步表示，根據《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使用被禁止的用具/器具捕魚，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使用未經登記的船隻捕魚，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相關法例實施至今，法庭判處的最高刑罰分別為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 3 個月，並下令充公涉案的捕魚用具。政府當局認為法庭判處的刑罰可起到足夠的阻嚇力。漁護署會繼續透過司法機構向法庭提供參考資料，說明香港水域的非法捕魚活動及該等活動對本地漁業資源造成的破壞。

26. 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會就委員在上文第 13、17、19 及 21 段提出的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IV. 在公眾街市推廣非接觸式付款

(立法會 CB(2)744/20-21(05)號文件)

27. 應主席之請，食衛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為在公眾街市推廣非接觸式付款而推行的資助計劃的進展，以及食環署下一步的推廣策略和行動，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744/20-21(05)號文件)。

資助計劃的推行進展

28. 副主席、葛珮帆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謝偉銓議員支持推行資助計劃，以在公眾街市推廣非接觸式付款，改善公眾衛生及減低因身體接觸而傳播病毒的風險。副主席、謝議員及田北辰議員詢問，自資助計劃推行以來，在街市檔位安裝非接觸式支付工具的進展。

29. 食衛局副局長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有關計劃為食環署或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街市租戶(包括熟食檔位租戶)提供每檔劃一 5,000 元的一次性資助。申請期由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食環署及房委會在申請期內分別收到超過 3 500 宗及 450 宗申請。在收到的 3 500 宗申請中，食環署已審核及批出 2 594 宗申請。應注意的是，有部分未有申請資助的檔戶已自行提供非接觸式付款方式。預計食環署全港街市的出租檔位中，約有 30% 可提供非接觸式付款服務。

30.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進一步表示，街市檔戶在與非接觸式付款服務提供者簽訂有關提供最少一種非接觸式付款方式的服務合約前，須提交申請並獲得原則上批准。然後，租戶須提交已妥為簽署並不少於兩年期的有效服務合約，而食環署/房委會將進行巡查，確保非接觸式支付工具安裝完成。之後，當局會盡快發放資助款項。

31.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謝偉銓議員的跟進提問時表示，約有 1 480 名租戶於房委會轄下街市的檔位經營。房委會收到超過 450 宗資助申請，預計房委會轄下街市約 30% 出租檔位可提供非接觸式付款服務。

32. 副主席詢問非接觸式支付工具的安裝費及每月服務費。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與提供非接觸式支付工具有關的初期安裝費用及服務費因應個別服務供應商提供的不同合約計劃而有所不同。預計 5,000 元的一次性資助應能在合理時間內就最少一種非接觸式付款方式支付初期的安裝費用及服務和其他收費。

非接觸式付款的推廣活動

向街市檔戶推廣

33. 主席、副主席、柯創盛議員及田北辰議員認為，公眾街市租戶對非接觸式付款的接受程度遠遠未

如理想。他們認為，食環署應加強宣傳工作，鼓勵街市檔戶安裝非接觸式支付工具，向街市顧客提供非接觸式付款方式。柯議員詢問有否就此方面制訂任何針對性的宣傳策略。

34. 葛珮帆議員表示，據她了解，一些街市檔戶對安裝非接觸式支付工具有保留，因為他們不願意承擔安裝及保養費用。葛議員認為食環署應成立專責團隊，加強在街市檔位推廣非接觸式付款及向租戶介紹使用非接觸式付款的好處。

35.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自資助計劃推行以來，食環署為轄下公眾街市檔戶舉行了一系列非接觸式付款推廣活動。舉行的活動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食環署曾安排前線員工在各公眾街市進行推廣活動，並與租戶溝通，以了解他們的關注和需要。雖然申請期已結束，食環署及房委會會透過各種宣傳渠道，繼續向租戶推廣非接觸式付款。

36. 葛珮帆議員認為，食環署應允許在公眾街市使用不同類型的非接觸式付款方法(例如以非接觸式信用卡，包括"Visa PayWave"、"感應式 MasterCard"及"銀聯閃付"付款以及手機支付)，給租戶更多選擇。她及容海恩議員表示，一些街市檔戶認為在繁忙時段操作多個非接觸式支付工具會帶來不便。她們認為食環署應與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聯絡，探討可否開發可同步搭配不同付款系統的多用途非接觸式支付工具，以供公眾街市使用。容議員進一步建議，食環署應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合作，探討可否透過資科辦最近推出的一站式個人化數碼服務平台"智方便"，提供在公眾街市的非接觸式付款服務。

37. 主席贊同食環署應與創科局或相關部門合作制訂措施，以鼓勵街市檔戶使用非接觸式付款方式進行交易。他建議食環署應考慮(a)續租時提供誘因鼓勵租戶使用非接觸式付款；(b)補貼為街市顧客提供非接觸式付款方式而產生的服務和其他收費(例如為期最多 3 年)；及(c)舉辦比賽推廣在街市檔位使用非接觸式付款。食衛局副局長及食環署副署長

(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創科局一直與非接觸式付款服務供應商探討，提高非接觸式付款方式在香港環境下的市場滲透率。食環署會就此與創科局保持溝通。

38. 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及柯創盛議員認為食環署應邀請非接觸式付款服務供應商提供誘因，鼓勵租戶安裝非接觸式支付工具。

39.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食環署安排了非接觸式付款服務供應商/承辦商到公眾街市，講解服務內容及推廣其合約計劃。食環署已向服務供應商轉達租戶對服務內容及服務費的關注。食環署察悉，在某些合約計劃下，如非接觸式交易的總金額在首個合約年度內低於指定金額，可豁免服務費。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補充，食環署會鼓勵服務供應商提供誘因，促使檔戶及街市顧客使用非接觸式付款。食環署亦歡迎服務供應商就如何進一步加強在公眾街市推廣非接觸式付款提出意見。

40. 容海恩議員建議，如推出非接觸式付款的針對性推廣活動，食環署應就選擇哪些公眾街市以推行試驗計劃，諮詢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的意見。她詢問食環署會否考慮與街市檔戶合作，向街市顧客發放消費券，以透過使用非接觸式付款，刺激公眾街市的消費交易。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該建議需要仔細考慮(例如由哪一方提供消費券及哪一組別的租戶可受惠於消費券)，而租戶的合作對開展這類推廣活動至關重要。

41. 田北辰議員認為，應要求公眾街市租戶提供非接觸式付款服務，以作為續租條件。他詢問食環署會否考慮在租約續租時加入新條款，規定租戶在下一個租期提供非接觸式付款服務。

42.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天水圍的食環署天幕街市所有租戶均已安裝非接觸式支付工具。然而，與這些新公眾街市不同，食環署明白現有公眾街市一些租戶對接受或應用新科技的態度相對保守。食衛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察悉

田北辰議員的意見，並且會與相關持份者討論該項建議。

(主席作出指示，在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後，將會議時間延長10分鐘，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向街市顧客推廣

43. 郭偉強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表示，除了推動在街市檔位安裝非接觸式支付工具外，食環署亦應鼓勵街市顧客以非接觸式付款方式付款。他們詢問在這方面已經/將會進行的宣傳工作。

44.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食環署會進行宣傳，向顧客推廣使用非接觸式付款(例如在食環署的街市設置推廣攤位)。由2021年1月至2月，在各區個別街市亦會推行禮品換領計劃，以鼓勵顧客採用非接觸式付款方式付款。食環署希望這有助透過市場力量，推動街市檔戶使用非接觸式付款方式。

45. 食衛局副局長補充，食環署會衡量，進行調查是否有助評估街市顧客使用非接觸式付款的意見及體驗，以制定在公眾街市推廣非接觸式付款服務的新方向及策略。

46. 張宇人議員建議政府應考慮向公眾分期發放電子消費券，作為2021-2022年度財政預算案的一項措施，以刺激本地消費及促進電子支付在本港的發展。食衛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他會把張議員的建議轉達財政司司長考慮。

V. 其他事項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年3月30日